

致：西貢區議會
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

於 2017 年 7 月 4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

「要求善用地下空間，研究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提供地下泊車設施。」

動議背景

現時，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作臨時停車場，提供約 300 個車位，為附近屋苑的駕駛者提供泊位，舒緩泊車壓力。而有關地段已規劃發展興建地區休憩用地，並已進行研究及詳細發展階段。

將軍澳的發展休憩用地，提供休閒地方給居民使用符合區內需要。而言，我們認為區內居民除期望有休憩用地外，亦期望區內可以提供泊車位置供私家車、保姆車等使用，並提供更多單車的泊位。為此，我們要求政府在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研究發展地下空間，提供私家車、保姆車等泊車位置，並考慮發展地下單車停車庫。

動議措詞

「要求善用地下空間，研究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提供地下泊車設施。」



動議人: _____

凌文海



和議人: _____

莊元荃



李家良



簡兆祺



溫啟明

日期:2017 年 6 月 16 日